

#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市县指〔2025〕1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乡镇财政监管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乡镇（含街道）财政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3号）等，根据基础资源、日常管理等因素，现下达到你市州、县市区 2025 年乡镇财政监管省级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省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各市县财政部门及乡镇财政机构加强乡镇财政监督管理、业务培训相关支出。请各市州、县市区加快资金拨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5年乡镇财政监管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总表不  
发市州、县市区）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